

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
二〇二四年度会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基本情况统计表	3
三、资产负债表	4
四、业务活动表	5
五、现金流量表	6
六、会计报表附注	7-14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源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03 号爱地大厦东座 803B

电话：86342358

机密

深源丰财审字 [2025] 第 130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440300MJL197007C。法定代表人为张生，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青少年活动中心 4 栋天象馆 501 房，业务主管单位为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四、财务状况

1、**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98,969.42 元，其中：货币资金 555,892.84 元，应收款项 78,233.00 元，预付账款 0 元，存货 50,520.00 元，固定资产净值 14,323.58 元。

2、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6,000.00 元，其中：应付职工薪酬 6000.00 元，应交税金 0 元。

3、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692,969.42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685,269.42 元，限定性净资产 7,700.00 元。

4、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收入 1,023,494.86 元，其中：捐赠收入 1,023,391.02 元，提供服务收入 0 元，政府补助收入 103.84 元，投资收益 0 元，其他收入 0 元。

5、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费用 996,313.03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 878,180.28 元，管理费用 116,924.82 元，筹资费用 0 元，其他费用 1,207.93 元。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源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300MJL197007C	组织机构代码	
登记时间	2019年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张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1001号青少年活动中心4栋天象馆501房	邮编	518000
主要经费来源	原始基金、接受捐赠	电话	0755 823572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2100002522		
财务机构名称	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财务部		
财务机构负责人	李成勇	专业技术职称	
会计姓名	李成勇	专职/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无		
税务登记号码	53440300MJL197007C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无		
实体机构	无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515,325.75	555,892.84	短期借款	22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5,555.34	78,233.00	应付工资	25	12,000.00	6,000.00
预付账款	4	40,000.00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50,520.00	50,520.00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661,397.09	684,645.84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2,000.00	6,0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25,639.00	25,639.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9,248.50	11,315.42				
固定资产净值	15	16,390.50	14,323.58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12,000.00	6,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16,390.50	14,323.58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658,087.59	685,269.42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7,700.00	7,700.00
				净资产合计	41	665,787.79	692,969.42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677,787.59	698,969.4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677,787.59	698,969.42

单位负责人：

张生

制表：

刘新博

复核：

张生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 02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023,391.02		1,023,391.02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103.84		103.84
收入合计	11	1,023,494.86		1,023,494.86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878,180.28		878,180.28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13	878,180.28		878,180.28
②提供服务成本	14			
③销售商品成本	15			
④会员服务成本	16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7			
（二）管理费用	21	116,924.82		116,924.82
（三）筹资费用	24	1,207.93		1,207.93
（四）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996,313.03		996,313.0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27,181.83		27,181.83

单位负责人：

张生

制表：

刘新明

复核：

张生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 03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1,023,391.02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103.84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41,925.41
现金流入小计	8	1,065,420.2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3,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121,21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781,780.28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118,862.66
现金流出小计	13	1,024,853.1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	14	40,567.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0
购建固定资产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举办者投入资金	2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入小计	30	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现金流出小计	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	40,567.09

单位负责人：

张生

制表：

刘新坤

复核：

张生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登记。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300MJL197007C《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张生。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业务范围：（一）资助贫困地区，资助改善贫困户生活水平等扶贫济困事业；（二）资助学校建设、优化教学资源等助学公益事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 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 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年末数按账龄分析, 即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0% 的坏账准备; 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10% 的坏账准备; 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20% 的坏账准备; 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 提取 100% 的坏账准备。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 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 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 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 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 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 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 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年	-	20%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等。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 专利按 10 年摊销
- 软件按 10 年摊销
- 商标按 10 年摊销

1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15,325.75	555,892.84
合计		515,325.75	555,892.84

2、应收款项

(1) 应收款项账龄：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5,551.34	55,551.34	78,233.00	78,233.00
合计	55,551.34	55,551.34	78,233.00	78,233.00

(2) 应收款项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期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1 孙小龙		0%	23,000.00	29.40%	-	预支活动款
2 欧阳苑晴	52,833.00	95.11%	52,833.00	67.53%	-	预支活动款
合计	52,833.00	95.11%	75,832.00	96.93%	---	---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0,000.00	40,000.00	-	-
合 计	40,000.00	40,000.00	-	-

(2) 预付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期末数		欠款时间	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优思商善	40,000.00	100%	-	-	2 年以内	评级费
合 计	40,000.00	100	-	-	---	---

4. 存货

(1) 存货明细如下: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1. 原材料	-	-	-	-
2. 库存商品	50,520.00	-	-	50,520.00
合 计	50,520.00	-	-	50,520.00

5.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25,639.00	-	-	25,639.00
办公设备	25,639.00	-	-	25,63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248.50	2,066.92	-	11,315.42
办公设备	9,248.50	2,066.92	-	11,315.42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390.50	-	-	14,323.58
办公设备	16,390.50	-	-	14,323.58

(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 途	年初数			期末数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用	25,639.00	9,248.50	16,390.50	25,639.00	11,315.42	14,323.58
合 计	25,639.00	9,248.50	16,390.50	25,639.00	11,315.42	14,323.58

注: 无抵押和担保的固定资产。

6、应付工资

项 目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员工工资	6,000.00	12,000.00
合 计	6,000.00	12,000.00

2024年度1-12月员工平均人数2人，工资总额115,210.24元，平均工资4,800.48元/月，未超过上年度深圳市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7、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限定性净资产	7,700.00	0	0	7,700.00
2、非限定性净资产	658,087.59	27,181.83	0	685,269.42
合 计	665,787.59	27,181.83	0	692,969.42

8. 捐赠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个人捐赠收入	969,391.02	1,088,003.77
2. 公司捐赠收入	54,000.00	11,001.80
合 计	1,023,391.02	1,099,005.57

9. 政府补助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稳岗补贴	103.84	-
合 计	103.84	-

10.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捐赠项目成本	878,180.28	990,986.63
其中：公益活动	597,028.60	720,702.90
服装采购	14,592.00-	32,833.00-
捐赠支出	2,600.00-	2,600.00-
广宣费	41,300.00	4,800.00
敬老院采购款	12,769.00	14,416.73
咨询费用支出	-	20,000.00
工资	93,400.00	163,634.00
租金	78,967.03	32,000.00
物业管理费	33,252.14	
水电费	6,871.51	
合 计	878,180.28	990,986.63

2023 年度基金会净资产 665,787.59 元，2024 年度公益慈善实业支出 878,180.28 元，占 2023 年度净资产比例为 131.90%，符合《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第八条（四）“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的规定。

1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34,177.83	34,787.66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80,680.07	200,948.31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2,066.92	2,066.28
其中：房地产损耗及使用费		
理事活动费用		
会员活动费用		
税金		
其他		
4.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5.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其中：房产税		
车船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		
合 计	116,924.82	237,802.25

2024 年度基金会总支出 996,313.03 元，管理费用占总支出比例为 11.74%，根据《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第十一条“慈善组织的年度管理费用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不受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年度管理费用比例的限制”，即 2024 年度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不受《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 号）第八条（四）“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二十”的规定限制。

12、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846.47	-1,205.82
手续费	2,054.40	2,793.71
合计	1,207.93	1,587.89

五、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六、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七、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八、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九、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上述 2024 年 12 月份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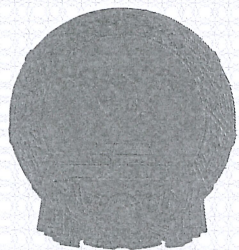
基金会名称：（印章）

基金会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源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吴洵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东座803B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9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31日



证书序号：002071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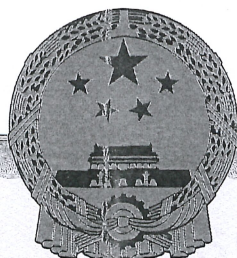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1月 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52574



名称 深圳源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洵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东座803B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3日